

22	市教育局	市级三好学生表彰	行政奖励	1.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82]教普一字009号）二：做好评选工作，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建立表彰、奖励三好学生制度。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负责印制、颁发。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评选方案。 2. 组织评选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3. 表彰责任：按照评选方案规定，对已评入选予以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市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 申诉的受理责任。在对教师申诉的受理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申诉书后，要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就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可以答复申诉人不予受理。如果申诉书未说清理由和要求时，应要求申诉人重新提交申诉书。 2. 申诉的处理决定责任。受理机关对于受理的申诉案件，在进行调查研宄，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应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处理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收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当场告知申诉人，属于受理范围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齐。 2. 审查责任：原处分、处理恰当予以维持。原处分或处置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